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PPP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4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hngjy.com/hngjy/>)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南水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水投”)组成的联合体(社会资本方)为《商城县陶河综合治理生态游园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城县陶河综合治理生态游园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商城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3、项目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商城县陶河综合治理生态游园PPP项目,主要包括陶河河道治理工程、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态修复和公共景观提升工程,其中陶河陶河治理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陶河两岸30~60米宽的滨水景观建设工程、绿化美化、河道防洪工程、污水截污管网、市政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和公共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植物基地、宜人慢城、生态家园、灌河风光四大功能区段的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市政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和燃气工程等。

4、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111800.2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7031.11万元,其他费用146220.7万元(含土地费用10000.00万元),可经营项目设备采购费5000.00万元,预备费7942.65万元,建设期利息9282.85万元。

5、项目周期:本项目合作周期共计2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

6、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采用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运作模式。

7、项目公司股权设置:本项目由政府出资代表商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2360.06万元。其中商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4472.01万元,占项目公司20%股权;社会资本方出资17888.05万元,占项目公司80%股权,商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项目公司分红,与社会资本方同股同权,等股等利。

8、公告日期:2018年07月05日至2018年07月11日(五个工作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项目采购人为商城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是商城县人民政府的下属单位。

商城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大别山北麓,豫鄂皖三省交界处,是老区、山区、库区和国家贫困县,全县总面积1230平方公里,辖25个乡镇,370个行政村,总人口80万人。

经初步核算,2017年商城县生产总值实现1842844万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3250万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73457万元,增长6.6%;第三产业增

加值664137万元,增长10.8%。三次产业结构为23.6:40.4:36.0,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依次为15.0%、36.1%、48.85%,分别拉动GDP增长1.1、2.7和3.6个百分点。

(以上信息来自商城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nscc.gov.cn/>)

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成员:河南水投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立红

注册资本:10100万人民币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国基路8号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古建筑工程、加固工程、生态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隧道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航道与通航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及体育设施建设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防治与修复工程、土地整理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工程外墙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凿井灌疏工的施工作业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及管道安装;市政综合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管养与维护;苗木花卉培育、种植、养护及销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试验检测;机械设备租赁。

2、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1)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工作;

(2)河南水投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工作。

四、预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公司河道治理、生态环境的修复、水环境的综合整治及生态文旅服务提供更多的经验,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凝聚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二是公司取得一定的项目利润。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风险提示: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期,能否最终成交,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成交结果及合同签订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已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于2018年7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志江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李驰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至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承诺

2015年6月10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3、2016年关于增持和不减持的承诺

(1)2016年11月13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

(2)2016年1月29日,罗平承诺自2015年最后一次减持万润科技股份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

(3)2016年11月4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罗平、黄海霞承诺自201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規定。

2、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30,009,0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02,605,378股的36.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8年7月4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黄海霞承诺:自万润科技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这部分股份。

6、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7、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2014年8月12日,李志江、罗明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其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这部分股份。

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罗平、黄海霞承诺:自万润科技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这部分股份。

9、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11、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12、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13、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14、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15、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16、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17、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18、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19、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1、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2、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3、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4、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5、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6、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7、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8、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9、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0、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1、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2、其他担任